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2 次招考)

一、依 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以後招考，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任教年級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2	6	七年級	111.08.30-112.06.30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本土語文 客家語文 (四縣腔)	1	3	七年級	111.08.30-112.06.30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mqjh.tp.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辦理。

(一)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 號；電話：25931951#160

(三)報名時請遵守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並依現場指引辦理。

七、報名手續：請備妥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填繳甄選報名表件(報名表、個人資料及自傳、切結書等)。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乙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繳交證件（影本乙份作書面審查）請以 A4 大小列印：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

3、符合「教育部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本土語文：取得語

- 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6、簡要自傳 1 份。
  - 7、切結書。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疫苗接種小黃卡掃描檔 2 劑證明）。

(四)掛號回郵信封 1 份。（不需寄成績單者得免附）。

(五)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或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注意事項：

1. 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請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3. 疫情期間校園安全，進入校園者需施打 COVID-19 疫苗至少 2 劑且至面試當日已滿 14 日，並檢附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以茲證明，倘未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 報名相關資訊請聯絡人事室 25931951 分機 160，考試相關資訊請聯絡教務處 25931951 分機 111、110。

九、甄試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請應考者於上午 8:20~8:40 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 (二)【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請應考者於上午 8:20~8:40 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 (三)【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請應考者於上午 8:20~8:40 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十、甄試方式：採現場考試方式辦理；考量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為維應考人健康及避免感染，甄試期間應疫情變化需要時，本校將滾動修正口試方式並通知應考人。

方式及配分	口試(100% )
口試 範圍	含本土語教學、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時間	口試時間為 12 分鐘。

十一、甄試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二、榜示方式及時間：於甄選當日 19: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成績複查：

(一)日期：

- 1.【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2.【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3.【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請依複查日期時間為限，本人至本校教務處

(25931951 轉 111、110) 核對基本資料後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報到日期：**

(一)正取人員請依以下日期時間 (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 14 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1.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月 7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報到。

2.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月 7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報到。

3.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月 8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報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 14 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4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三)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四)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資料。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甄選報名之用(依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49010 號函辦理)

(六)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視實際學生選課情形及後續編班結果排定；薪資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七、**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及信箱：25931951#160 電子信箱、62500X@tp.edu.tw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或學 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認證證書 語言別		證書 字號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 或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 或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支證書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1 篇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信封 (不需寄成績單者可免附)					
	人 事 室	書 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審	查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 員	簽 章	
	考 場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 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 規					
	總 成 績	分	錄 取 分 數	分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 科 目		姓 名		編號	
成長背景					
經歷簡述					
教育理念					
遠距教學 知能					
教育相關 興趣專長					
對於 本土 語言 教學 策略					
自我期許 教學理想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本人最近半年內 2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時間
報到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8:20-8:40
口試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9:00-12:00

**甄選說明：**

一、報到：上午8:20至8:4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試教口試：**

- 1.依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2.口試時間12分鐘。
- 3.口試第11分鐘響一聲鈴，第12分鐘響2聲鈴即算結束。

#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  
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國民中  
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承辦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3 個月內)